

镇康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镇康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 疫情应急处置期间南伞主城区 物资供应保障的通告 (第45号)

广大市民朋友、各位商户：

为有效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，确保生活物资有效供应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物资保障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指定进货单位

1.蔬菜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、小陈水果批发部、保山市朝宏商贸有限公司。

2.水果：镇康县南伞鲜果优选水果店。

3.粮油：镇康县粮食收储经销有限责任公司、镇康鹏达商贸有限公司、镇康县南伞文红门市、南伞民族街义香百货店、南伞民族街义太珍百货店、南伞秀佳百货店、小陈蔬菜水果批发部。

4.畜禽：兴华屠宰场。

5.日用百货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、旺旺超市、大东汇超市、南洋超市、镇康县南伞海忠杂货店。

6.母婴用品：镇康县南伞婴姿房婴儿用品、镇康县南伞沐晨婴用、南伞乐馨贝贝母婴连锁店。

二、物资配送方式

1.小陈水果批发部供应：旺旺超市、大东汇超市、月月红超市、临都酒店、边境山庄、安然酒店、凤姐餐饮店、永昌饭店、小菜园、佳佳旺饭店、味源饭店、新双龙饭店、云南小提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兴驾校、县公安局、县医院、南伞糖厂。

2.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隔离点。

3.南洋超市供应各执勤卡点，保山市朝宏商贸有限公司供应部队，镇康县南伞海忠杂货店供应各送餐点餐盒。

4.镇康县粮食收储经销有限责任公司、镇康鹏达商贸有限公司、镇康县南伞文红门市、南伞民族街义香百货店、南伞民族街义太珍百货店、南伞秀佳百货店供应：旺旺超市、大东汇超市、南洋超市、云南小提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5.肉类由兴华屠宰场统一宰杀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力统一配送到各供应点分送。

6.水果由镇康县南伞鲜果优选水果店按份包装配送，原则上每家每日订购1份。

7.旺旺超市、大东汇超市、月月红超市、小提篮公司配送范围及物资。一是配送范围：以勐英路为界线，勐英路以北片区由旺旺超市配送，勐英路以南片区由大东汇超市、月月红超市、小提篮公司配送。二是配送物资：蔬菜、猪肉、日用百货。三是包装要求：蔬菜按份包装，每份3种不同类型蔬菜，并注明价格；肉类单独包装，确保新鲜；日用百货两家超市各明确2辆车辆按需配送。

8.镇康县南伞加斌面条销售店、镇康县南伞陶六米线加工销售店负责供应定点餐饮店米线、面条、卷粉等大米制品。

9.母婴用品由镇康县南伞婴姿房婴儿用品店、镇康县南伞沐晨婴用品店、南伞乐馨贝贝母婴连锁店按需供应。

10.矿泉水由甘潭山泉、箐山山泉、山里来纯净水、天潭矿泉水、南伞山泉5家矿泉水公司供应。

请广大市民朋友和各商户严格按告知内容采购和配送相关物资，如有违反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